#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2026 年 10 月 23 日，贵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贵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除载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外，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了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 9：15-15：00。经查，本次股东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30 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塘西路 456 号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 CHEN KAI 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19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87,918,9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683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21,921,2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2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13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5,997,7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59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书和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经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于北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许成宝_____ 邰 恬 _____

李鹏飞 _____

2026 年 11 月 11 日